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  
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  
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之  
透明度及促使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之知情投  
資決定。

根據該股息政策，董事會可考慮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向股東宣派及派付  
股息。該等股息的分派及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必須遵守所有適  
用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定。

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及分派方式時，  
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及
- (v)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應盡力在透過分派股息而為股東提供即時回報與保留足夠儲備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本集團未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概不保證於任何時間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